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刘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5% 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49% 减少至 4.99999%，不再是公司 5% 以上股东。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创阳安”）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股东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华创阳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10月9日期间，刘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96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2,939,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6,977,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5%以上的股东。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刘江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3日	13.96	449,434	0.03%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4日	13.96	15,435,534	0.89%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7日	12.77	1,960,000	0.11%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8日	12.77	5,068,242	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3日	12.80-13.01	964,3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9日	13.007	30,000	0.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30日	12.395-12.71	741,7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9日	12.68-12.74	1,312,900	0.08%
合计	-	-	25,962,110	1.49%

1、刘江先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刘江先生上述减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03,210	2.32%	25,962,110	1.49%	14,341,100	0.82%

和泓 置地 集团 有限 公司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36,849,711	2.12%	0	0.00%	36,849,711	2.12%
贵州 燃气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35,786,898	2.06%	0	0.00%	35,786,898	2.06%
合 计	-	112,939,819	6.49%	25,962,110	1.49%	86,977,709	4.9999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2、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刘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4/10~2020/10/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791,13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详见公告临2020-025号）。截至2020年10月9日，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6,977,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创阳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